

# 东亚前海证券关于变更吉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经理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, 我司决定黄小坚先生不再担任东亚前海证券吉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, 该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原来的黄小坚先生、顾吟湫女士变更为刘浩先生、顾吟湫女士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：投资经理简历

刘浩先生，具备十七年行业经验。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房地产行业研究员；中信保诚基金研究员、QFII 基金投资顾问、基金经理、股票投资副总监；瑞泉基金（筹）权益投资总监。刘浩先生具备投资经理资格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